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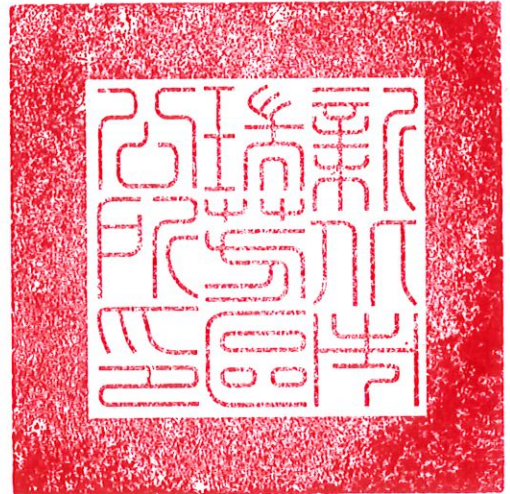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瑞社字第114264638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區民顏紫葦 君（身分證字號：H225***413，設籍：新北市瑞芳區瑞濱里連福新城8號三樓）。114年6月21日因心肺衰竭往生於桃園處所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8月19日新北社助字第114160808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顏君大體暫放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限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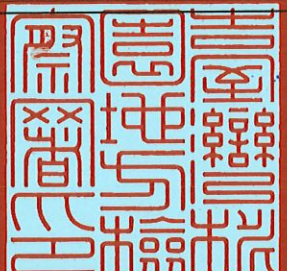
區長楊勝閔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4062202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姓 名	顏紫華	性別 ☐ 男 ☒ 女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225408413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
戶 籍 地	新北市瑞芳區瑞濱里 04 鄰連福新城 8 號三樓		
出 生 時 間	民國 59 年 08 月 01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
死 亡 時 間	民國 114 年 06 月 21 日 20 時 05 分發現		
死 亡 地 點 及 場 所	桃園市龜山區龍華街 3 巷 9 號 6 樓		
	☐ 醫 院 ☐ 診 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☒ 住居所 ☐ 其 他		
死 亡 方 式	☒ 自然死 ☐ 意 外 ☐ 自 殺 ☐ 他 殺 ☐ 不 詳		
死 亡 者 行 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死亡原因 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心肺衰竭 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. 疑心肺功能病變 (甲之原因) 丙. (乙之原因) 丁. (丙之原因) 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 檢 察 官 楊舒涵 法 醫 師 陳鋒南 法 醫 師 陳鋒南 檢察官 楊舒涵 檢驗員 陳鋒南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2 張，1 張附卷備查，1 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 10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電話：(03)2860616。
7. 本署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3)2160123 #1058-1060